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、唐松、蔡鸿亮

2023年8月25日